

#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iWagor數位學習載具使用暨管理要點

10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07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 
114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為協助學生於使用數位載具學習時，能更專注於課程活動之內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家長與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設定之個人 iPad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攜帶 iPad 至校後應統一置於班上 iWagor 專用充電車內，鑰匙由導師管理。
- (三) 使用學校公用 iPad 學習時，請於繳回 iPad 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、刪除並登出帳號。
- (四) 課程活動需使用時，由圖資股長進行發放，課程結束後應立即收回管理。
- (五) 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六) 請家長共同督促學生在家使用 3C 產品之適切性。

三、iPad 監管設定說明：

- (一) 監管後將關閉 App Store，教學軟體由學校統一推送及安裝，學生無法安裝或移除任何 App，亦無法變更裝置名稱。個別需求在不違反教學原則前提下，每學期皆開放學生於特定時段申請安裝 App。
- (二) 將限制藍牙連線功能，以確保課堂管理 App 資料同步。
- (三) 防火牆將限制瀏覽與教學無關之部分網站，如 Facebook、Instagram、Games...等。
- (四) 因故需解除監管時，請將裝置送至資訊單位辦理。

四、使用 iPad 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任課教師許可，不得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僅限用於與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操作。
- (三) 使用有聲教材學習時，應優先使用耳機聆聽內容，音量以不干擾他人學習為原則。
- (四) 擅自移除校方監管設定檔、描述檔或重置、還原系統，將影響數位教材推播及課堂教學，悉依校規論處。

五、107學年度起由校方專案提供個人數位學習專用 iPad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專案適用對象：符合 iWagor 數位學習之入學新生。
- (二) 為深化 iWagor 特色教學，由學校提供學生個人專屬 iPad 乙臺，完整保存學習歷程。
- (三) 此 iPad 為學校設備，提供學生於就讀本校期間個人數位學習專用，並負使用與保管責任，使用期間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時，依本要點第七項處理。
- (四) 學生於本專案內持續就讀三年並完成離校手續時，此 iPad 將隨同畢/結業證書轉贈

學生當畢業禮物。

(五)轉出轉入生因未滿六學期，離校時可選擇以市價六學期直線折舊後之價值購回。

六、校園無線網路設有連線管理及過濾不當網站之機制，課堂使用請向教師索取該時段之網路認證碼，並登錄學生個人帳號與密碼方能連線使用。

七、毀損或遺失處理：

(一)因不當使用造成學校設備損壞時，使用人應自費修復。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者，依總務處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賠償。

(二)設備如有遺失，以使用人自行購回同型號機種為原則，如因停產或其它因素無法購回時，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價款。

(三)設備損失處理應於一個月內完成，逾時除依規定賠償外，另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八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九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